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

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0年度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又于2011年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后，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61.21%，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鉴于公司正处于扩张发展时期，根据公司2013年的经营计划，2013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市场等投入。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考虑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规模，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同意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页无正文，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雷素麟、胡金亮、傅涛

2013年4月17日